

债券代码：137153.SH

债券简称：H22 杉 EB1

债券代码：137155.SH

债券简称：H22 杉 EB2

债券代码：137158.SH

债券简称：H22 杉 EB3

债券代码：137161.SH

债券简称：H22 杉 EB4

债券代码：175546.SH

债券简称：H20 杉杉 1

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

重要提示：

1、杉杉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杉杉集团”)已收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法院”)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(2025)浙 0212 破申8号)，法院于2025年2月25日裁定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、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穿支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(以下统称“申请人”)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并指定北京市中伦(上海)律师事务所、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、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联合管理人(以下统称“管理人”)。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杉杉集团审计机构发生变更，2024年度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变更为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依据有关规定，公司就相关情况予以披露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原审计机构情况

机构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时间：2012年2月9日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

企业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76050Q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无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原审计机构履职情况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，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。

二、变更情况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鉴于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签订的审计业务服务合同期限届满，公司改聘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变更程序履行情况

公司此次审计机构变更系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，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此项变更于双方签订协议之日起生效。

（三）新聘审计机构情况

机构名称：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时间：2022年7月15日

主要经营场所：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827号0649幢201-220室

企业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00MABU6WG227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注册会计师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财务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

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资格，不存在为公司提供本次审计服务的实质性障碍。

（四）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、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停止履行职责，本公司已与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，新任审计机构已开始履行相关审计职责。

（五）工作移交办理情况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已完成。

三、影响分析

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变动，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目前，公司的重整申请已被法院受理，后续公司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。管理人将根据本次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》之签章页)

杉杉集团有限公司(盖章)

2025年3月27日

